

106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週一) 13:3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應出席 25 位 實際出席 14 位

周懷樸副校長(院長)/請假、林福仁執行副院長、戴念華教務長/副院長、謝小芬學務長/副院長、翁曉玲主任、邱文信主任(周宜辰老師代)、王聖惟主任(請假)、江怡瑩主任、李清福主任、徐憶萍主任(另會)、陳素燕執行長、李紫原主任(姜瑋婷小姐代)、江昀緯老師、林昭安老師(出國)、王俊堯老師、焦傳金老師(出國)、吳劍侯老師(請假)、吳俊業老師(另會)、潘萬祥老師(請假)、許素朱老師(請假)、楊榮蘭老師(請假)、盧淑雲老師(請假)、黃嘉瑜老師、蔡承翰同學、潘美娟同學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設立清華學院區域創新中心(草案)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說明：林福仁執行副院長(如附件 1)

1. 為結合大學深耕計畫的資源，在本校的「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的指導下，由本院成立「區域創新中心」作為統籌協調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事宜，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生態系統，達到循環自立的永續發展。
2. 本院的通識課程與書院的學習活動，均強調在地連結與學生的實踐能力。在大通識下的架構下，具備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基礎。
3. 擬設立院級的「區域創新中心」，一方面結合並強化本院在這方面的價值論述，一方面來連結清華校內外的利害關係者，達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協力平台的建立與發展的目標。請參見計畫書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實驗教育方案—清華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草案)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說明：陳素燕執行長(如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人社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移轉為清華學院國際生學士班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說明：戴念華教務長

1. 人社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的源頭是併校以前南大校區中文系，併校後因兩邊系、所重疊所以學士班停招，當時教育部剛好有啟動一個專案計畫，由信世昌副校長撰寫向教育部申請的計畫，成立「國際生學程」。通過教育部審核後，再回到學校走學校校發會議等相關程序。

2. 同時，人社院中文系覺得華語教育是系上的任務，所以規劃了「分組招生」，目的是招收國際學生學中文，此案也通過學校校發會等程序，兩案一起送往教育部，惟教育部回覆批示「暫緩」。
3. 學校希望可以兩個計畫合併，名稱是「人社院國際生學程」。目前走完校內程序與走完教育部程序。
4. 原本「人社院國際生學程」是放在人社院架構底下，由原本教育大學中文系陳主任負責，但主任表示招生不易，希望教務處可提供誘因招攬程度較好的外籍生，最後決議給獎學金，但目前發給獎學金標準很高，雖然有十多位同學申請，但無法達到獎學金標準，所以第一屆沒學生進來，既然沒成功招生，又剛好學校研擬成立「國際學院」人社院也不反對未來學校成立「國際學院」時，此學程可以納入。
5. 為提供國際生學習彈性，專業領域將擴大不限於主修人文社會領域。目前以「華語」及「各專業學院」雙專長方式，招收優秀的外國學生。
6. 結合國際學院的設置、強化國際生輔導及華語文訓練，外國學生資質部分利用審查、獎學金控制，語言透過雙專長訓練。。
7. 本校人社院的國際學生學位學程，在本案通過後，將依學校程序，移轉到院，並更名為清華學院「國際生學士班」。

決議：無異議通過。教務處將繼續就雙專長等需要的配套措施等進行規劃後，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叁、臨時動議

散會： 15:40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區域创新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一、成立目的

呼應大學在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對人類永續發展的社會責任，以及達成教育部於大學深耕計畫中形塑大學特色、創新教學、大學的公共性、善盡大學社會責任（USR）等重點工作的目標，與本校培養具關懷社會和國際視野之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的教育目標實現，息息相關。「清華人才培育 3.0 計畫」揭示了培育「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之目標。以清華的學術研究為基底，培育學生的核心素養與學術專業能力，透過跨域學習，引導其跨越專業藩籬，同時藉由在地參與與國際連結，發展成為兼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跨域創新領導人才。

依此，本校於 2015 年 3 月進行組織改造，成立「清華學院」，作為大學部教育實驗平台，建立清華 3.0 之共同根基，以培育跨域創新領導人才，賀陳弘校長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揭示「清華學院」理念：（1）體制上體現清華大學大學部教育為跨越不同教學與行政單位全校同仁之共同任務；（2）塑造新清華人認同：由既有專業領域的系所認同，再重塑跨專業領域的生活、學習、感情與成長過程，拓展為認同「清華學院」，並進而更加認同「清華大學」；（3）通識必須轉型、擴大為培育清華人共同學習、住宿、活動經驗之核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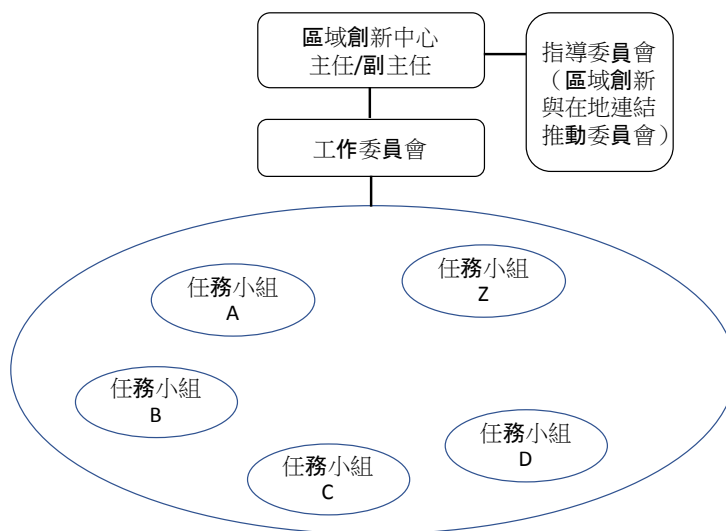
在實現「清華人才培育3.0計畫」，培養學生兼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跨域創新領導人才的目標上，連結在地需要，成為師生學習與專業實踐場域，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道。本校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上，成立了校級的「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溝通協調資源與行動，以擴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的面向與深度。同時，在實現「清華人才培育3.0計畫」願景與目標上，清華學院以其職掌全校性通識教育與專業學院之間的連結以及實驗教育平台的角色，加上本院的通識課程與書院的學習活動，均強調在地連結與學生的實踐能力。在大通識下的架構下，具備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基礎。

擬設立院級的「區域创新中心」，一方面結合並強化本院在這方面的價值論述，一方面來連結清華校內外的利害關係者，達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協力平台的建立與發展的目標。

二、組織架構（圖一）

- （一）設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擬定區域創新之推動策略與目標，並督導中心之營運。主任由院長聘任。得設副主任若干人，由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以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二）設置指導委員會，由校級「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成員組成之。提供中心營運發展的指導與協助。
- （三）設置工作委員會，由校內外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相關的組織與團隊的代表組成。由主任聘任之。

- (四) 根據區域創新各項任務推動，設置任務小組。成員由任務需要之校內外人士組成，由中心提供其運作之行政資源。
- (五) 設置相關專職人力若干人，協助處理中心及任務小組相關之事務。由中心主任依工作需要以及經費預算聘任之。



圖一、區域創新中心組織圖

三、運作空間

擇定學校所轄場地或其他合適空間。

四、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主要經費來源有二：(1) 大學深耕計畫中有關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經費，主要作為中心專職人力之人事費以及基本業務與活動費用。(2) 其他公私部門經費來源：依據在地產業與社會需求以及跨域研究、學習、實踐任務，爭取其他公私部門的經費挹注。新竹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客家委員會、文化部等公部門、企業的CSR等資源、非營利組織和社區的社會資本投入。

五、近中長期規劃

本中心營運依據本校學術能量與在地需求連結的現況，以及大學深耕計畫中本校擬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目標與工作任務，進行近中長期之任務規劃，闡述如下：

(一) 近期任務規劃 (2018~2019)

目標：建立本校面向城鄉創生之研究、學習、實踐之架構與營運模式。

任務：

- (1) 規劃本校有關區域創新之學程，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實務導向之跨領域學習環境。同時規劃學生之職涯發展之藍圖引導學生發展成為具競爭力之跨領域創新人才。
- (2) 發展與經營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之學術與實務社群，作為學術與實務合作創新網絡平台，

累積社會資本成為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的資源基礎。

- (3) 規劃本校之USR前導型計畫 (pilot USR project) 之申請、輔導、審核機制，儲備本校後續申請大學深耕計畫的實力。
- (4)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區域創新跨領域之專題計畫。
- (5) 結合校內外資源，培育區域創新創業的學生新創團隊，厚植本校在地實踐場域的基礎，深化城鄉創生學程學習效益，擴大社會影響力。
- (6) 建立校內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平台，促進資訊交流與資源整合，規劃與編輯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二) 中期任務規劃 (2020~2021)

目標：發揮本校面向城鄉創生之研究、學習、實踐之社會影響力。

任務：

- (1) 檢視與改進區域創新之人才培育機制，深化成為本校學生實務導向之跨領域學習參考模式。
- (2) 深化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之學術與實務社群之社會資本，發展學術研究與實務實踐的價值共創參考模式。
- (3) 成就面向區域永續發展之青年新創企業的成功案例，發揮本校人才培育之社會影響力。
- (4)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完成數個城鄉價值共創與共好之專案目標。
- (5) 連結國際上致力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社群，交流互助，拓展國際合作關係。
- (6) 推動校內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平台，提升資訊交流與資源整合，持續編輯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三) 長期任務規劃 (2022~)

目標：深化區域創新學程成為本校培養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之跨域創新人才的典範。

任務：

- (1) 深化區域創新之人才培育效益，成為學生服務社會、實現自我的學習路徑。
- (2) 深化學術與實務社群之價值共創，發揮學術之社會影響力。
- (3) 成為驅動城鄉價值共創與共好的學術與產業合作的平台。
- (4)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鄉村學院」之設立，促進在地社區之永續發展。
- (5) 成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國際社群中積極貢獻的成員。
- (6) 推動校內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平台，完善資訊交流與資源整合，持續編輯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六、成立之必要性

呼應大學在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對人類永續發展的社會責任，以及培養兼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跨域創新領導人才，本校設立了「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跨院系的協調溝通機制。然於本校面向城鄉創生之研究、學習、實踐之架構與營運模式之建立、營運、與

持續發揮其社會影響力，舉凡區域創新學程之規劃執行、USR專案團隊之組建與發展、以及在地產業、社區關係的永續發展，需要一個執行團隊來連結校內外跨單位的資源，透過可持續營運的模式來規劃各項任務。因此，基於清華學院承擔本校跨越不同教學與行政單位之大學部教育責任，提出籌備成立院級「區域創新中心」來肩負這個使命。

七、預期成果

設立「區域創新中心」，經由匯集校內外學術與實務專業、公私部門資源，期許可以發揮其社會影響力。具體的成果，臚列如下：

- (一) 區域創新相關學程成為培養兼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跨域創新領導人才的典範。
- (二)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專案的執行，促進跨領域學術與實務的合作創新，建立本校的學術影響力。
- (三) 以城鄉創生為目標的青年創業，促進城鄉之永續發展。
- (四) 評估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執行成效，並經由年報編纂進行成果展現，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中心設立後的營運績效的自我評鑑以下列的指標和方式進行之：

自我評鑑向度	自我評鑑指標	評鑑方式
1. 區域創新相關學程	1.1 完成學程人數 1.2 學生跨領域分佈 1.3 學生職涯發展競爭力	1.1 教務處學生修課統計資料 1.2 教務處學生修課統計資料 1.3 畢業生職涯發展追蹤
2. USR專案	2.1 中心策動、輔導、完成的專案數、規模、專案跨領域分佈	2.1 研發處統計資料
3. 教師跨領域合作創新	3.1 中心所支持的學術與實務社群成員的跨領域合作成效 3.2 中心所支持的學術與實務社群的社會影響力	3.1 社群成員自我評估 3.2 社群成員網絡評估
4. 社會影響力	4.1 根據中心以及利害關係人所投入的資源與獲得的社會效益，計算其投資之社會報酬率(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4.2編輯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4.1 經由中心業務推動的歷程資料搜集、分析與成果評量 4.2完成專書編輯，並交由校方出版(電子書或實體書籍皆可)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的業務之推動與永續營運，有賴與校內外相關部門與組織的合作，彼此成為需要，共創

價值。相關單位配合措施分述如下：

- (一) 學院提供中心營運的空間與行政支持。
- (二) 爭取產學及中央部會計畫提供中心專職人力之人事與基本業務維運費用。
- (三) 與校內各學院系所合作規劃區域創新相關學程，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 (四) 配合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之創新創業相關資源之共創。
- (五) 配合圖書館之知識匯平台促進跨域合作與創新。
- (六) 爭取致力於社會、經濟、環境永續發展之公私部門資源的投入。例如，企業CSR資源、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政策與資源、非營利組織等。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區域创新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107年5月7日106學年第3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送民國107年5月1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擬送民國107年5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核備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二、宗旨：區域创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區域相關的社會與產業議題的跨領域研究、學習、實踐等創新工作，促進區域之經濟、社會、環境之永續發展，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如下：

- (一) 設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擬定區域創新之推動策略與目標，並督導中心之營運。主任由院長聘任。得設副主任若干人，由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以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二) 設置指導委員會，由校級「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成員組成之。提供中心營運發展的指導與協助。
- (三) 設置工作委員會，由校內外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相關的組織與團隊的代表組成。由主任聘任之。
- (四) 根據區域創新各項任務推動，設置任務小組。成員由任務需要之校內外人士組成，由中心提供其運作之行政資源。
- (五) 設置相關專職人力若干人，協助處理中心及任務小組相關之事務。由中心主任依工作需要以及經費預算聘任之。

四、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與執行本校區域創新相關學程，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實務導向之跨領域學習環境。
- (二)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區域創新跨領域之專題計畫，並促成新創服務系統之永續發展。
- (三) 發展與經營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之學術與實務社群，探討相關議題與舉辦各項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工作坊，場域實作等活動。
- (四)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在地社區永續發展之活動。
- (五) 擔任校內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平台，強化資訊交流與資源整合，規劃與編輯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六) 積極連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國際社群，提升本校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國際能見度以及增進對國際社群的貢獻。

五、考核與終止：本中心每三年由研發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六、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中心工作委員會議、研發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驗教育方案--清華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草案)

說明：

一、推動理由及發展方向：

跨域創新人才培育是時代趨勢，不但是產業界與社會的需求，也是吸引優秀學生與教師以及成就高教典範之要素。本校雙專院學士班已有超過十年的發展基礎，近年的特殊選才方案也錄取多元領域表現優異的學生，因應學生的多元學習需求，並訂定「客製化學習要點」。惟目前之客製化學習實施方式，仍侷限於現行專業院系之課程架構與修業規定，為進一步提供學習彈性、擴大學習場域，本院秉持清華一貫之前瞻精神與在高教創新扮演的引領角色，提出**清華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以進一步提升學生跨域自主的空間、激發創新進取的潛能。

此規劃將以具備獨立思考精神、自主學習特質、跨域創新動機的學生為對象，提供適性、自主、跨域之學習機會，發展「清華 3.0」之「前瞻研究」、「創新創業」、「社會創新」、「國際化」四類面向領導人才。同時希望這個學習創新的努力，能進一步促發清華的多元願景：開展新的跨領域研究版圖、深化產學合作、策動資源與社會溝通、落實國際合作等。

二、規劃內容：

(一) 招生對象：以各院 1% 新生及特殊選才新生為原則。於入學後第 2 學期初申請期限前，填寫申請表及學習計畫，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或由學生自行向清華學院申請。

(二) 修業內容：包括一般課堂課程、非典型課堂課程(自主專題實作等)、校外實習與國際學習三大區塊。鼓勵學習者博採跨領域、跨場域、跨區域(跨校修課、各機構實習、國際交換等)之多元學習模式。

(三) 學位授予：清華學院理學士(BS)或文學士(BA)。畢業學分 128，校訂必修 28 學分，其餘 100 學分半數以上偏理工生醫類領域為理學士、半數以上偏人社法商教育藝術類領域為文學士。

(四) 學習輔導：個別學生得以因應學習需求，組成學習密切相關師長 3-5 人(得為指導教授、跨領域教授、書院導師、業師、教練、校友等)為學習輔導小組，協助探索與確認畢業專題(capstone project)之方向與課程學習地圖，並廣納校內外學習資源與網絡，據以規劃每學期之學習進程與修習形式。學習輔導小組之輔導重點將兼俱課業與生活面向，裨益提供學生適切之專業及心理支持。

(五) 學習審議：由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副院長為主席、召集各學院代表組成審議小組，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為執行秘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負責審核人選、學生修業規劃、學分採計原則及學習成果評估。

(六) 行政支援：清華學院學士班辦公室負責行政事務、並編列提供學習輔導經費。

三、預期效益：

(一)、藉由匯集校內資源與網絡，提供學生適性、自主、跨域學習機會，來培育頂尖人才，吸引優秀學生以清華為首選。

(二)、超越現有修業制度與學習框架，成就體制創新與學習創新之高教典範，並透過學習軌跡的分析及實驗的成果、擴展施行至其他學院/全體學生。